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1 日(週二)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5 樓 501 會議室

主 席：張院長玉芳

紀錄：黃秀雯

出席 席：宋代表慧筠、黃代表東陽、劉代表鳳芯、吳代表政憲、鄭代表琨鴻、陳代表國偉、陳代表欽忠（請假）、林代表仁昱、李代表順興（請假）、鄭代表朱雀（請假）、陳代表春美、林代表建光、強代表勇傑、陳代表靜瑜、蘇代表小鳳（請假）、廖代表瑩芝、施代表開揚（請假）、林代表廷威、郭代表光裕。

列席 席：施代表以明、陳代表筱雯、林代表叔旻。

### 壹、宣布開會：中午 12 時 9 分。

### 貳、主席報告：

- 一、恭喜中文系黃東陽教授榮獲「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補助。
- 二、恭喜侯嘉星助理教授榮獲教育部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院特色數位人文必選修學程精進計畫補助 141 萬元。
- 三、恭喜吳政憲教授、蘇小鳳教授榮獲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計畫。
- 四、恭喜本院中文系蔡妙真副教授獲選 110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 五、【高教深耕計畫】教務處-教學創新精進&產學合作連結校內計畫徵件說明會將於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13 時請各單位主管報名參加，積極申請計畫經費。

### 參、前次(112 年 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內容
一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第 5 條條文，請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2 年 2 月 2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於 2 月 7 日提送研究發展處審議。
二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擬修訂「文學院語言中心教師新聘、升等最低基本研究標準」第 2 點，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2 年 2 月 2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
三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 由：中國文學系擬修正「教師新聘、升等、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2 年 2 月 2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
四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案 由：外國語文學系擬修正「教師新聘、升等最低基本研究標準」，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2 年 2 月 2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
五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 由：歷史學系擬修正「教師新聘、升等、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2 年 2 月 2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
六	提案單位：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案 由：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擬訂定「教師新聘最低基本研究標準」(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2 年 2 月 2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
七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 5 條條文、「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資料表」及「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請院辦洽詢人事室是否可列入升等研究基本標準後，再請各單位重新檢視評鑑標準及升等門檻。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2 年 2 月 2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於 2 月 4 日簽奉核准。附帶決議部分業於 2 月 8 日轉知各單位自行決定是否修正升等門檻，再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教師評鑑部分，將另案提本會討論。

#### 肆、本次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頁次
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請同意本院與日本明治大學文學院 (School of Arts and Letters of Meiji University) 簽署合作備忘錄(MOU)與合作協議書(MOA)，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P.3
二	提案單位：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案 由：台文所擬修正「教師新聘、升等、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案，請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P.4
三	提案單位：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擬訂定「教師新聘、升等、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草案)，請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P.6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9 分。

